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 (Tel.): (86-755) 88265288 传真 (Fax.): (86-755) 88265537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21)第112号

致：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实行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信达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根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作如下声明：

1. 信达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欧菲光的保证：公司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信达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律师披露，其所提供的

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2. 本《法律意见书》是信达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欧菲光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作出的。

3. 信达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欧菲光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 信达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所涉及到的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欧菲光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信达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及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审批或授权

（一）2021年9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年9月2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审核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 2021年12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 2021年12月20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依照《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

二、本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情况

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对《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一) 调整拟授权股票期权数量与分配情况

1. “特别提示”第三条调整为: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不超过26,102.8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26,226.34万股的8.00%,其中首次授权24,873.40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26,226.34万股的7.62%;预留1,229.40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26,226.34万股的0.38%,预留部分占股票期权拟授权总额的4.71%。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2. 第五章“股票期权所涉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部分内容调整为:

“.....

二、拟授权股票期权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6,102.8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26,226.34 万股的 8.00%，其中首次授权 24,873.40 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26,226.34 万股的 7.62%；预留 1,229.40 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26,226.34 万股的 0.38%，预留部分占股票期权拟授权总额的 4.71%。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权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权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赵伟	副董事长、总经理	500.00	1.92	0.15
2	黄丽辉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	0.57	0.05
3	关赛新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	0.77	0.06
4	杨依明	副总经理	200.00	0.77	0.06
5	郭瑞	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200.00	0.77	0.06
6	曾兆豪	财务总监	200.00	0.77	0.06
7	李应平	副总经理	85.60	0.33	0.03
8	杨晓波	副总经理	100.00	0.38	0.03
9	姚飞	副总经理	150.00	0.57	0.05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小计（9人）			1,785.60	6.84	0.55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615人）			23,087.80	88.45	7.08
首次授权共计（2,624）人			24,873.40	95.29	7.62
预留部分			1,229.40	4.71	0.38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权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合计			26,102.80	100.00	8.0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二）调整激励对象人数

1. “特别提示”第五点调整为：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权的激励对象不超过2,624人，包括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 第四章第二条“激励对象的范围”部分内容调整为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权的激励对象不超过2,624人，包括：

（一）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

（三）调整会计处理

第十章“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部分内容调整为：

“.....

一、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权的 24,873.4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一) 标的股价：8.37 元/股（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假设为授权日收盘价）；

(二) 有效期分别为：14 个月、26 个月、38 个月（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三) 历史波动率：21.12%、21.73%、23.35%（分别采用深证综合指数最近 14 个月、26 个月、38 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四) 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分期摊销。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初向激励对象授权股票期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权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4,873.40	32,932.39	14,578.11	10,727.71	6,310.19	1,316.38

注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权日、授权日股价和授权数量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注 2：上述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经核查，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调整。信达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

相关调整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信达负责人、信达律师签字及信达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晓春

经办律师：

曹平生

李 运

2021 年 12 月 20 日